**第一部分 审计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徐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徐水县审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徐政办[2010]65号），现将我局部门概况说明如下：

（一）编制全区审计工作规划，确定年度审计重点。向区政府报告和向区政府有关部门通报审计情况，提出制定和完善有关政策法规、工作措施的建议。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规定，直接进行下列审计：

1、区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

2、区直各部门、事业单位及下属单位的财务收支。

3、乡镇人民政府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

4、区政府各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预算外财政收支。

5、审计署授权的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

6、国家投资建设项目的预算、概算执行情况和决算。

7、上级审计机关安排的国有金融机构、非银行金融机构资产、负债和损益状况；区属地方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和损益情况。

8、区属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国有资产占主导地位的企业的资产、负债和损益状况。

9、区政府管理的和受区政府委托由社会团体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环境保护资金、社会捐赠资金及其他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

10、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审计事项。

（三）向区长提交本级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

（四）组织实施对贯彻执行国家财经方针、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的行业审计、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实施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实施对科级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企业领导人员进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五）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相关审计报告。

（六）承办区政府和市审计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我单位独立核算机构1个，本单位设2个内设机构：综合股和业务股。无下属事业单位。

年末实有人数39人，其中在职人员27人，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12人。

**第二部分 审计局部门2017年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本年收入总计451.75万元，较上年增长21.62%，增收80.32万元，原因：财政拨入物业服务补贴和移动通讯补贴；本年支出总计405.74万元，较上年增长4.01%，增支15.64万元，原因：物业服务补贴和移动通讯补贴支出增加；年末结转结余46.33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收入总计451.7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51.67万元，较上年增长22.6%，增收83.26万元，主要原因：财政拨入物业服务补贴和移动通讯补贴；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较上年增长0%，增收0万元，主要原因：无；事业收入0万元，较上年增长0%，增收0万元，主要原因：无；其他收入0.07万元，较上年减少97.59%，减少2.94万元，主要原因：无上级审计机关拨入项目经费。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支出总计405.7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52.81万元，占总支出86.95%；项目支出52.93万元，占总支出13.0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451.67万元，较上年增长22.6%，增收83.26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405.67万元，较上年增长4.8%，增支18.59万元，主要原因是：物业服务补贴和移动通讯补贴支出增加；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46.33万元。

 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79.43万元，本年支出决算数为405.67万元，占年初预算数的106.92%，主要原因物业服务补贴和移动通讯补贴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在做好各项工作的前提下，节省各项开支，尤其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支出，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合计5.22万元，较2016年减少3.28万元，减少38.63%。

1、本部门2017年因公出国（境）费本年支出0万元，较预算压减0万元，减少0%，较2016年减少0万元，减少0%。主要原因：无。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0人。

2、本部门2017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本年支出4.79万元。（2017年度末购置公务用车0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年支出0万元；较预算压减0万元，减少0%；较2016年减少0万元，减少0%。主要原因：无。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年支出4.79万元；较预算压减1.71万元，减少26.31%；较2016年减少3.38万元，减少41.37%。主要原因：公务用车情况减少，维修费用减少。

3、本部门2017年公务接待费全年支出0.43万元，较预算减少1.07万元，减少71.33%；较2016年增加0.1万元，增加30.3%。主要原因：公务接待支出费用增加。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4个，国内公务接待人次64人；国外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外公务接待人次0人。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我单位依托河北省政府财政管理信息系统，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如我单位的国家建设项目审计项目，该项目年初预算安排14.1万元，截至年末实际支出14.1万元。取得了良好的成果，较好的实现了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7年度公用经费总支出57万元，其中办公费8.11万元、印刷费0万元、水费0万元、电费0万元、邮电费8.34万元、取暖费0万元、差旅费8.1万元、维修（护）费11.3万元、会议费0万元、培训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43万元、工会经费3.56万元、福利费2.9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79万元、其他交通费用9.43万元等。

2017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7.47万元，比2016年增加6.48万元，增长20.92%。主要原因是：移动通讯补贴支出增加。

2、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17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为0万元，主要包括政府采购货物 0万元，工程0万元及服务0万元。

2017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 万元。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我单位2017年末固定资产总额为60.54万元，主要包括房屋0平方米价值0万元，车辆1辆价值22.76万元，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及其他固定资产37.78万元。

2017年资产变动情况：固定资产减少1.57万元，包括房屋变化0万元,车辆减少0万元，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变化0万元，其他固定资产减少1.57万元。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出租车费用、公务交通补贴等。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